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電訊(移動地球站)(豁免)令

引言

在一九九八年九月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電訊條例》第 39(1)條制定附件所載的電訊(移動地球站)(豁免)令，以豁免因管有、設置、維持、使用、輸入或輸出移動地球站受有關條文規限。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流動衛星服務是指移動地球站透過一個或以上的太空站(即衛星上的無線電通訊站)，與其他移動地球站或地面公共交換電話網絡之間的無線電通訊服務。移動地球站包括手提式及便於攜帶的小功率器件、在非指定位置停放時使用的可移動終端機，或安裝在車輛、船隻或飛機上的終端機。

3.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中國香港承諾開放若干國際電訊服務，包括流動衛星服務。有關基本電訊服務的承諾，已由一九九八年二月五日起生效。電訊管理局作為國際電信聯盟「協助發展全球個人衛星通訊系統(包括區域系統)諒解備忘錄」的簽署者，同意在協助發出終端機一般牌照及豁免終端機在過境時受海關規限等事宜上，予以合作。

4. 根據《電訊條例》第 8(1)條，任何人必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電訊管理局局長批給牌照，才可在香港或在香港註冊的船隻或飛機上管有、設置、維持或使用任何無線電通

訊器具。

5. 現時，電訊管理局局長可根據電訊規例發出自設對外電訊系統牌照，准許持牌人管有、設置、維持及使用衛星終端機，與香港以外地方通訊。自設對外電訊系統牌照主要是為那些會發出大量輻射而須與鄰近地區進行射頻協調，以免造成無線電干擾的固定或可搬動衛星終端機而設。當局認為這類牌照並不適用於移動地球站，理由如下－

- (a) 移動地球站最終會發展成為大眾市場的產品，但按現時的發牌架構，仍須個別獲批給牌照；及
- (b) 當局釐定第一次領取牌照的費用和每年牌照費的水平時，是以收回與鄰近地區有關當局進行射頻協調的成本費用為原則。但當局無須就移動地球站進行射頻協調，因此該收費結構並不適合。

擬為移動地球站設立的發牌架構

6. 我們建議實施一個有助移動地球站在香港自由流通和使用的發牌架構，在該發牌架構下任何管有、設置、維持或使用小功率移動地球站；及將移動地球站或其任何元件輸入香港或由香港輸出的人士，均獲豁免持有牌照或許可證的責任。

7. 由於高功率移動地球站可能發出大量輻射，所以我們並不建議就設置、維持或使用該等移動地球站給與豁免。我們預計，需要在香港使用高功率移動地球站的個案很少。在該等情況下，有關人士須向電訊管理局局長申請自設對外電訊系統(短期)牌照，以便獲准操作及使用有關的移動地球站，為期三個月。此舉可讓電訊管理局局長實施適當的管制。如使用高功率移動地球站的時間超過三個月，有關人士須申請自設對外電訊系統牌照。

豁免令

8. 《電訊條例》第 39(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發出命令，豁免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免受該條例或該條例內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文管限。豁免令**第 2 條**就以下事項豁

免任何人須持有《電訊條例》所指的牌照或許可証的規定—

- (a) 管有移動地球站；
- (b) 設置、維持或使用小功率移動地球站（界定此類移動地球站的準則載列於豁免令附表）；及
- (c) 將移動地球站或其任何元件輸入香港或由香港輸出。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
提交立法會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

對人權的影響

10.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上述豁免令對人權並無影響。

豁免令的約束力

11. 《電訊條例》第 3 條訂明「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本條例對官方並無約束力，而對官方所設置或維持的任何電訊設施，或對官方為該等電訊設施或與該等電訊設施相關而管有或使用的任何作電訊之用的器具，亦不適用。」而第 8 條及第 9 條並沒有說明對官方有約束力。因此，豁免令對官方並無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2. 有關建議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3. 有關建議將有助流動衛星服務在香港的發展，及提升本港作為電訊中心的地位。

對環境的影響

14. 有關建議對環境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5. 豁免令附表所載列用以界定小功率移動地球站的技術準則，已獲電訊管理局屬下無線電頻譜諮詢委員會和電訊標準諮詢委員會通過。

宣傳安排

16. 豁免令將於九月十一日在憲報刊登，當局會在同日發出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新聞稿。

政府總部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

《電訊（移動地球站）（豁免）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電訊條例》
（第 106 章）第 39 條訂立）

1. 釋義

在本命令中—

“等效全向輻射功率”（equivalent isotropically radiated power）、“移動地球站”（mobile earth station）及“無用發射”（unwanted emissions）具有由國際電信聯盟總秘書處出版的《無線電規則》（1994 年版）第 1 章第 1 條分別給予各詞並經不時修訂的涵義。

2. 豁免

（1） 管有移動地球站的人，在他管有移動地球站的範圍內，獲豁免受本條例第 8（1）（b）條規限。

（2） 設置、維持或使用任何符合附表所列明的準則的移動地球站作提供公共電訊服務以外的用途的人，在他設置、維持或使用該移動地球站的範圍內，獲豁免受本條例第 8（1）（a）或（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規限。

（3） 將移動地球站或其任何元件輸入香港或由香港輸出的人，獲豁免受本條例第 9 條規限。

附表

[第 2（2）條]

為獲得第 2（2）條所訂豁免所須符合的準則

1. 發送的操作頻率須在 1610 兆赫至 1660.5 兆赫的頻帶以內。

2. 接收的操作頻率須在 1530 兆赫至 1559 兆赫、1613.8 兆赫至 1626.5 兆赫或 2483.5 兆赫至 2500 兆赫的頻帶內。
3. 移動地球站所產生的平均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7 瓦特。
4. 移動地球站所產生的平均等效全向輻射功率密度在 1610 兆赫至 1626.5 兆赫的頻帶內不得超逾 3 分貝（瓦）／4 千赫。
5. 移動地球站所產生的無用發射，須符合國際電信聯盟所批准的國際電信聯盟無線電通信部門第 M.1343 號建議“在 1—3 吉赫的頻帶操作的用於全球非同步衛星移動業務系統的移動地球站的主要技術規定”內經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8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就下列事項豁免有關人士使其無須持有《電訊條例》（第 106 章）所指的牌照或許可證—

- (a) 管有移動地球站；
- (b) 設置、維持或使用小功率移動地球站；及
- (c) 將移動地球站或其任何元件輸入香港或由香港輸出。